|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附表一 | | | | | | |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  電話  （手機） |  |
|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職等/職稱/職務 |  | 申請赴陸身分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 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政務人員  □退離職政務人員  □直轄市長  □退離職直轄市長  □縣(市)長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 | | |
|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  | | |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  | |
| 赴陸  事由 | □參觀訪問 □貿易經商 □參加會議 □訪親探病 □學術文教  □聞訃奔喪 □觀光旅遊 □其他事由： | | | | | |

|  |  |
| --- | --- |
| 應通報  事項 | 1.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2.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3.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4.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邀請 □約談 □參訪 □演講或座談會 □慶典  □其他活動： □無 |
| 5.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6.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7.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8.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9.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10.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11.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12.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13.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本表請赴陸公務員之所屬機關或管制赴陸退離職人員原服務機關之受理赴陸申請單位，於受理赴陸申請時，告知請赴陸人員於返臺後依兩岸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通報；受理通報之單位，為依據兩岸條例第9條第5項及參照原「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單位。

|  |  |  |  |
| --- | --- | --- | --- |
| 通報人 | \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單 位  主 管 |  |
| 政風室 |  | 批 示 |  |
| 人事室 |  |
| 核 稿 |  |